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0.04.03>

中國服務貿易結構分析及對策思考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Trade Structure in Services

田佳琳^{1*} 劉莉²
Jia-Lin Tian Li Liu

摘要

隨著全球經濟化加速，服務貿易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正不斷提升，貿易結構也在不斷地升級，貿易競爭的比重也逐漸從貨物貿易向服務貿易傾斜。近年來，我國服務貿易出口漸增，在全球占比也有所提升，但在產業升級過程中仍存在服務貿易逆差與結構性失衡的情況。本文通過收集大量國內外服務貿易進出口分類專案的資料進行分析並繪製成圖表，可以直觀地從圖表中分析我國服務貿易結構，並剖析結構變化成因，從而以此為基礎，提出擴大我國服務貿易出口、扭轉服務貿易逆差的對策。

關鍵字：服務貿易、結構分析、對策思考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position of service trade in world economic are keep improving, while the trade structure is continuing upgraded. At the same time, the share of trade competition begins to shift from trade in goods to trade in services. In recent years, export of China's services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which takes up more and more share in the global market. However, service trade deficit and structural imbalance still exist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By collecting a large amount of data of import and export classification items of service trade at home and abroad for analysis and drawing charts, this paper can intuitively analyze the structure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from the chart and analyze the causes of structural changes so as to put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expand China's service trade export and reverse the service trade deficit.

Keywords: Trade in Services, Structure Analysis, Countermeasures

1. 引言

在全球經濟化不斷加深和產業革命不斷升級的今天，全球服務貿易正快速發展，不僅貿易規模在不斷擴大，貿易結構也在不斷的升級，各個國家之間的貿易競爭日漸激烈，貿易競爭的重點也逐漸從傳統的貨物貿易轉為服務貿易。

中國服務貿易起步較晚，雖然貿易總額位居世界第二但逆差嚴重，且服務貿易的結構存在顯著問題，目前與發達國家還存在較大差距。更好地發展中國服務貿易，要求我們探尋如何獲得比較優勢，如何改善當前服務貿易持續性呈現逆差的狀態，也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院本科生 3027421596@qq.com*通訊作者

²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院副教授

要求我們找出優化中國服務貿易結構的策略，以此來提升我國服務貿易的國際競爭力。本文就以服務貿易結構為主要研究目標，分析我國服務貿易現階段的情況，探尋當下我國服務貿易發展和結構上的顯著問題。縱觀各個發達國家和部分經濟發展較快的發展中國家，從他們的經濟發展經驗來看，加大對服務貿易的發展對於優化產業結構、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等都有著積極的意義。

2. 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2.1 服務貿易結構

服務貿易結構是瞭解服務貿易的一個角度，指一定時期內服務貿易的構成情況。本文研究的服務貿易結構為某一特定的地區，在一定時期內，不同服務部門貿易額在總服務貿易額中所占的比重。本文對這些服務部門的分類採用《服務貿易統計手冊 EBOPS2010》的 12 大類分類方法，將服務貿易分為：其他商業服務、對他人擁有的有形投入進行的製造服務、別處未包括的保養和維修服務、金融服務、運輸、建築、個人文化和娛樂服務、旅行、保險和養老金服務、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電信電腦和資訊服務、別處未包括的政府服務和貨物。在此基礎上，部分分析將以服務貿易中生產要素的密集程度進行劃分，將服務貿易 12 類再次劃分為資本密集型、勞動密集型、知識技術密集型服務。其中，資本密集型包含旅遊、金融和保險服務業；勞動密集型包含運輸、保養與維修服務、加工服務、其他商業服務；知識密集型包含建築、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電信電腦和資訊服務、個人文化和娛樂服務。

本文研究分析中國服務貿易的出口結構，具體定義為中國 2005~2018 年間的各項資本密集型服務貿易進出口、勞動密集型服務貿易進出口與技術知識貿易進出口分別占總的服務貿易出口的比重情況。本文定義分析的服務貿易結構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現階段中國服務貿易的內部情況以及進出口的商品結構特點，促進服務貿易結構優化，以求中國長久持續健康的服務貿易發展。

2.2 分析服務貿易結構的理論測度

2.2.1 貿易競爭優勢指數 (Trade Competitive Index)

貿易競爭優勢指數表示某國或地區某項產品進出口的貿易差額占進出口總額的比重，其計算公式表示為：

$$TC = \frac{(X_{it} - M_{it})}{(X_{it} + M_{it})} \quad (1)$$

公式 (1) 中 X 、 M 分別表示出口額與進口額， i 表示某一國家或地區的某一產業， t 表示年份。由公式可知， TC 範圍為 $(-1, 1)$ 。當 $-1 < TC < 0$ 時，表示該服務貿易產品存在貿易逆差，該產品的貿易競爭力較弱，且 TC 越接近 -1 ，表明該服務產品的服務貿易競爭力越弱；當 $0 > TC > 1$ 時則反之，表明該服務產品存在順差，該產品的服務貿易競爭力較強，且 TC 越接近 1 ，則該產品的服務貿易競爭力越強。此指標的優勢在於它排除了通貨膨脹等一些宏觀因素的影響，使得國家間的資料更具有可比性。

2.2.2 顯性比較優勢指數 (Index of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顯性比較優勢指數指某國家或地區的某種服務產品的出口額占該國家或地區的服務貿易出口總額的比率與全世界該產品出口額占世界總服務貿易出口額比率的比值，通過比較優勢的計算來衡量這一國家或地區在國際市場當中的競爭力，其公式可以表示為：

$$RCA = \frac{(X_i/X_t)}{(W_i/W_t)} \quad (2)$$

公式(2)中 X_i 表示一國某商品或服務的出口值； X_t 表示一國商品或服務的出口總值； W_i 表示世界某商品或服務的出口值； W_t 表示世界商品或服務的出口總值。RCA < 0.4 代表服務國際競爭力很弱；0.4 < RCA < 0.8 代表服務國際競爭力較弱；0.8 < RCA < 1.25 代表服務國際競爭力較強；RCA > 1.25 代表服務國際競爭力很強。中國自 2010 年後 TC 指數急劇下滑，RCA 指數也徘徊在 0.5 以下的較低水準，這與我國當下處於產業轉型中，對知識、技術密集型服務進口依賴較大的現狀十分符合。

2.3 研究方法

第一，文獻分析法：本文查閱大量文獻，通過對我國已有文獻的研讀，支撐服務貿易理論的梳理、研究方法的選取以及理論分析框架的構建。

第二，國際比較分析法：通過搜集並整理部分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服務貿易發展相關資料，對比分析系列指標；同時重點比較了中、美、德、日等國家的服務業和服務貿易政策、規模與結構和服務貿易開放度等內容，通過國際比較提出促進中國服務貿易更好發展的對策建議。

第三，定性分析法：通過分析 WTO 資料庫中服務貿易相關資料，探索服務貿易規模和變化趨勢等。

3. 中國服務貿易發展狀況

3.1 發展背景

自上個世紀 80 年代以來，全球範圍內服務貿易開始迅速發展。據 WTO 年度報告的資料顯示，1980 到 2017 年全球服務貿易出口額從 0.37 萬億美元增長至 5.28 萬億美元，年均增速超過 7.47%；與此同時，進口額也從 0.40 萬億美元增長至 5.07 萬億美元，年均增速超過 7.08%。除此以外，服務貿易占世界貿易總量的比重也在穩步提升，從 1980 年的 15.78% 增至 2017 年的 22.45%。同時，伴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近年來新興服務行業發展勢頭良好，服務貿易的交易內容日趨擴大，貿易結構也發生了巨大變化，世界新興服務出口占服務出口總額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35.3% 上升至 2017 年的 53.8%。

3.2 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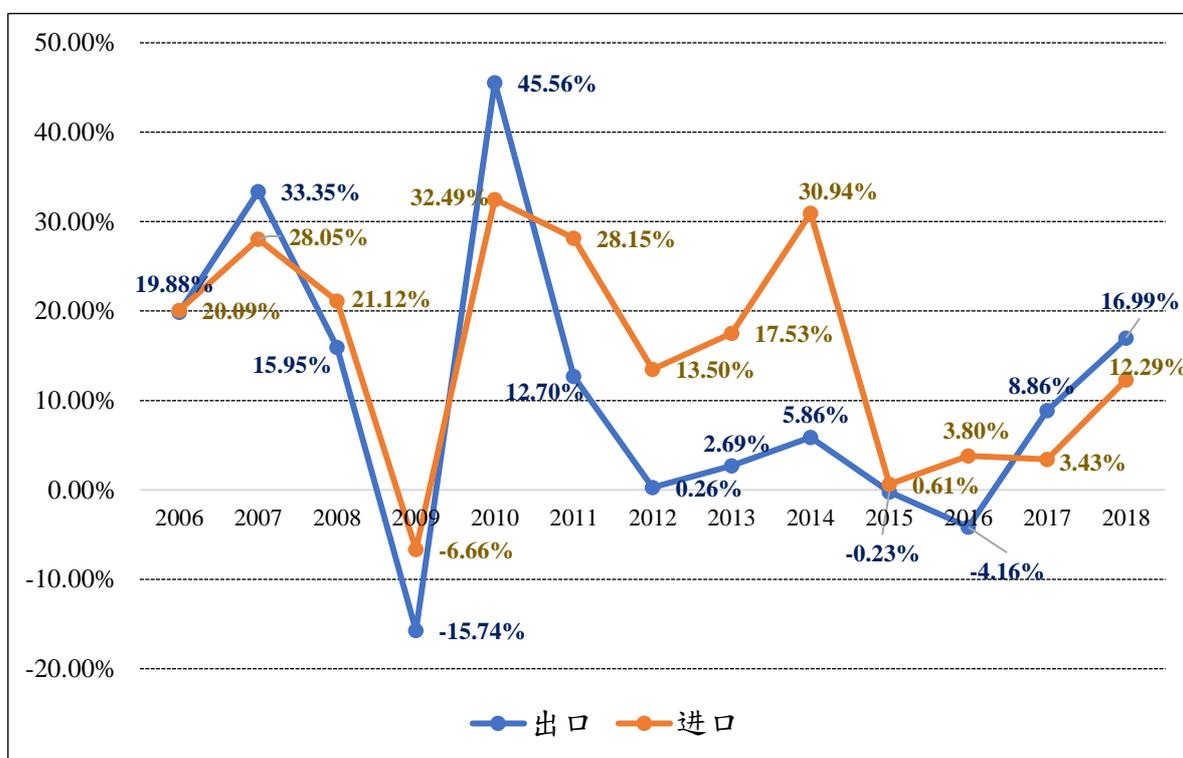
20 世紀 90 年代起，我國的服務貿易逐步發展起來，貿易對象從運輸、通信、旅遊等傳統服務業逐漸轉型為金融、保險等現代服務業，並且貿易領域還在不斷擴大，服務貿易總額也在不斷上升。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總額高達 7,916 億美元，規模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雖然我國服務貿易發展的速度很快且趨勢良好，但是在發

展水準上還是遠不及發達國家和部分發展中國家。

雖然服務貿易已經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中的一大重要增長點，但在發展過程中仍存在諸多不可忽視的問題，如新興服務產業貿易占比偏低、服務貿易結構不合理、貿易逆差嚴重、區域發展不平衡等。因此，需要正視我國服務貿易發展過程中一些存在的問題，積極分析原因並尋找對策，以更好地推動我國服務貿易健康穩定高水準發展。

3.3 總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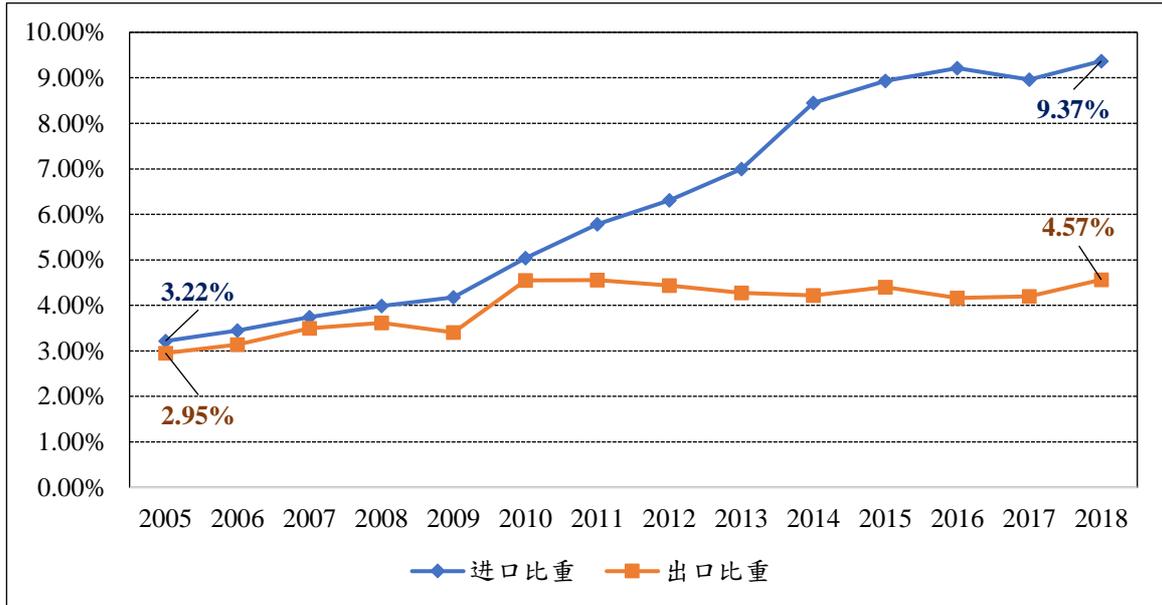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服務貿易發展迅猛，自 2015 年起，我國服務產業占 GDP 的比重已經超過 50%，服務業成為我國經濟增長的主動力。2018 年，我國服務貿易總額達到 7,918.81 億美元，幾乎是 2005 年的 5 倍，年均增長 13.83%。其中，服務出口額為 2,668.41 億美元，年均增長 16.99%；服務進口額為 5,250.40 億美元，年均增長 12.29%（如圖 1 所示）。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服務貿易國，在世界市場佔據重要地位。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1. 2006-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進出口額增速

如圖 2 所示，我國服務出口占世界服務出口的比重上升緩慢，從 2005 年的 2.95% 上升到 2018 年的 4.57%。同期，服務進口占世界服務進口總額的比重卻由 3.22% 上升到 9.37%。由此可以直觀地看出，中國服務貿易出口優勢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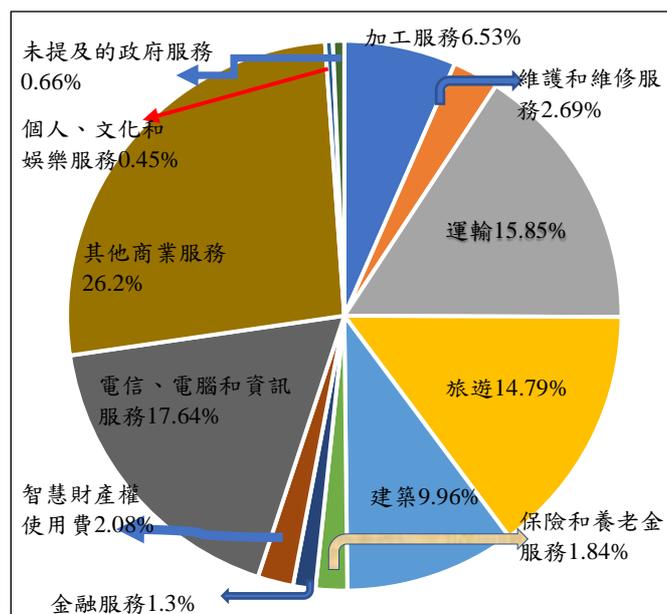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2. 2005-2018 年中國服務進出口額分別占世界服務進出口額的比重

4. 中國服務貿易結構問題分析

4.1 出口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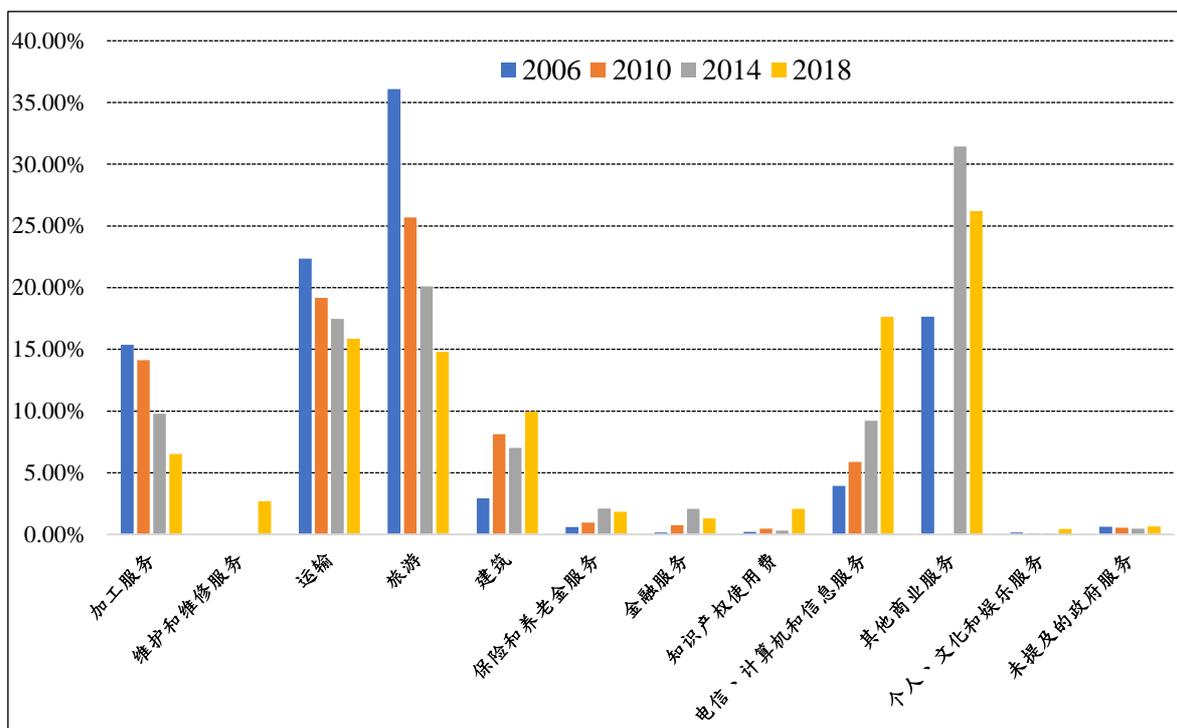
通過分析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出口中各細分專案的數額及占比，能夠直觀地看到我國服務貿易當下的結構。如圖 3 所示，就出口來看，其他商業服務、旅行和運輸等合計占比近 60%，而金融、保險和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都僅占出口總額的 2% 左右，由此可見，中國服務貿易出口的比較優勢依然在勞動密集型部門，而資本、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專案的競爭力較弱，這顯然與當下世界服務貿易發展的整體趨勢相悖。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3.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出口結構及占比

金融、保險等資金密集型服務業占比始終很低（低於 0.05），且增長緩慢，而旅遊、運輸、加工等傳統勞動密集型服務業出口儘管占比不低（均超過 0.15），但近年來出口占比呈持續下降趨勢，份額已縮水至 2006 年的一半；與此同時，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占比較低但大致呈上升趨勢，其中建築業與電信電腦和資訊服務發展勢頭良好（增長近三倍），有望發展成為支柱產業；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增速較快，或將持續高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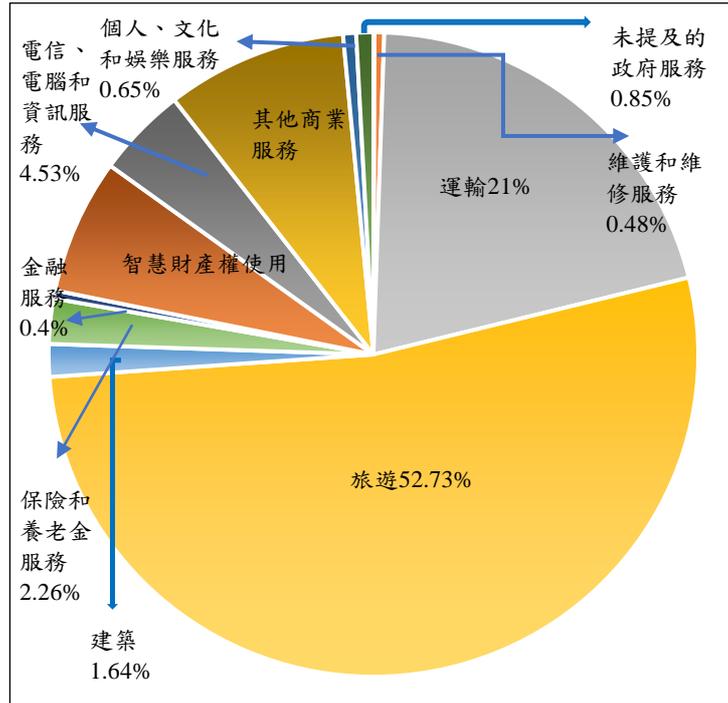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4. 不同年份中國服務貿易出口結構對比

4.2 進口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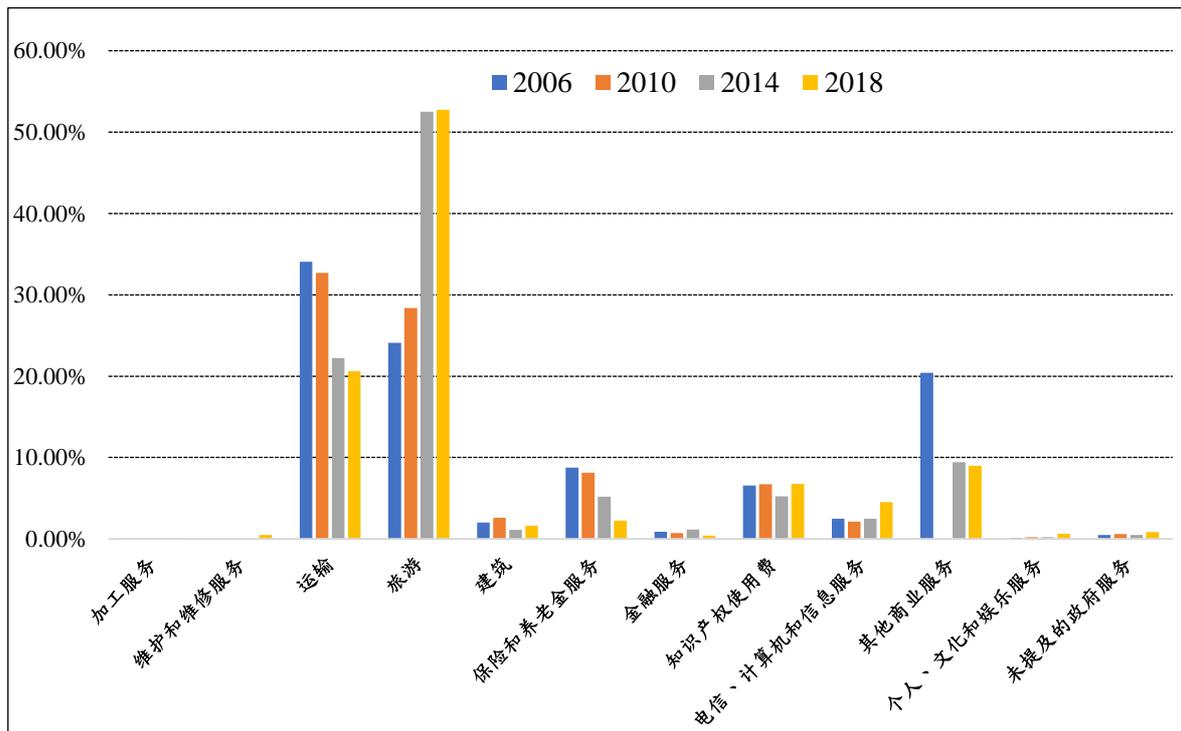
通過分析我國 2018 年服務貿易各細分專案進口額的占比，可以清晰地看出其結構和對外服務貿易商品結構，側面反映某些產業對進口的依賴程度。由圖 5 可以清晰地看出，旅行和運輸服務進口占服務總進口的比重約為四分之三，而金融、保險等占比非常低，均不到 1%，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國在金融等行業的開放度不高。

由圖 6 可知，2006 年以來，運輸業、保險和養老金服務進口占比持續下降。旅遊進口顯著上升，佔有率已過半，但其增速已明顯減緩，進入較為穩定的狀態。建築和金融服務進口占比始終不到百分之五，且持續波動，尚不穩定。而建築、電信電腦和資訊服務進口占比呈增長態勢，增長近三倍。知識密集型服務業進口占比均很低，但電信、電腦和資訊服務進口占比近幾年有所上升。其餘服務進口占比均很低且並無明顯改觀。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5.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進口結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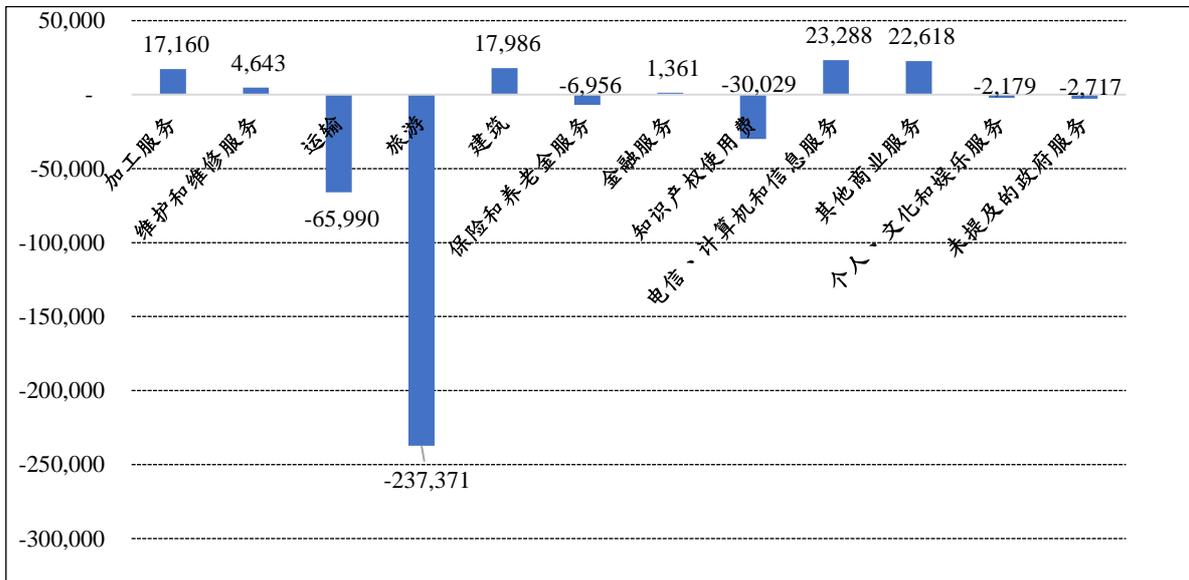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6. 不同年份中國服務貿易進口結構對比

4.3 逆差結構分析

從現實來看，中國服務貿易的競爭力在國際上依舊呈現弱勢。如圖 7 所示，2005 年-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逆差從 55.02 億美元迅速攀升至 2,581.99 億美元。從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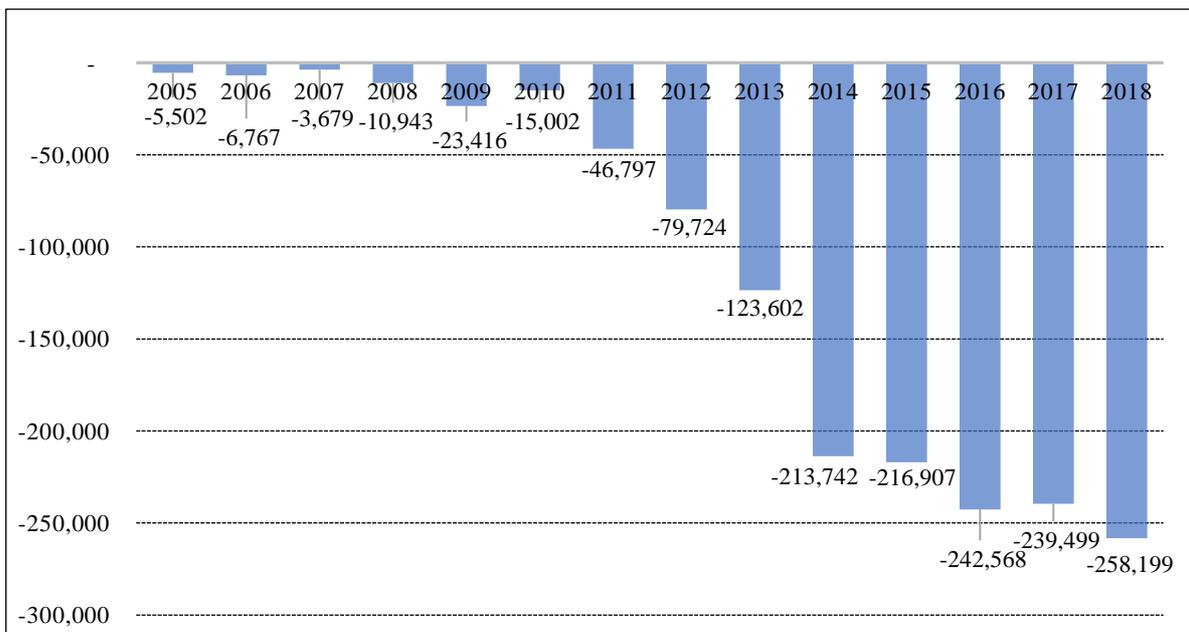
來源看，主要集中於運輸、旅行和智慧財產權使用費，2018年分別占當年服務貿易逆差的25.56%、91.93%和11.63%。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7.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細分項進出口差額 (單位：億美元)

如圖 8 所示，中國服務貿易逆差逐年增大，一方面反映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優勢尚未形成，國內生活性服務業的發展滯後，與國民日漸增長的消費需求存在錯配；另一方面，在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適度擴大進口帶來的逆差增長，並不能一味與競爭力下降等同，契合國內產業政策，鼓勵部分高端服務業進口，可以提升我國生產性服務業整體品質和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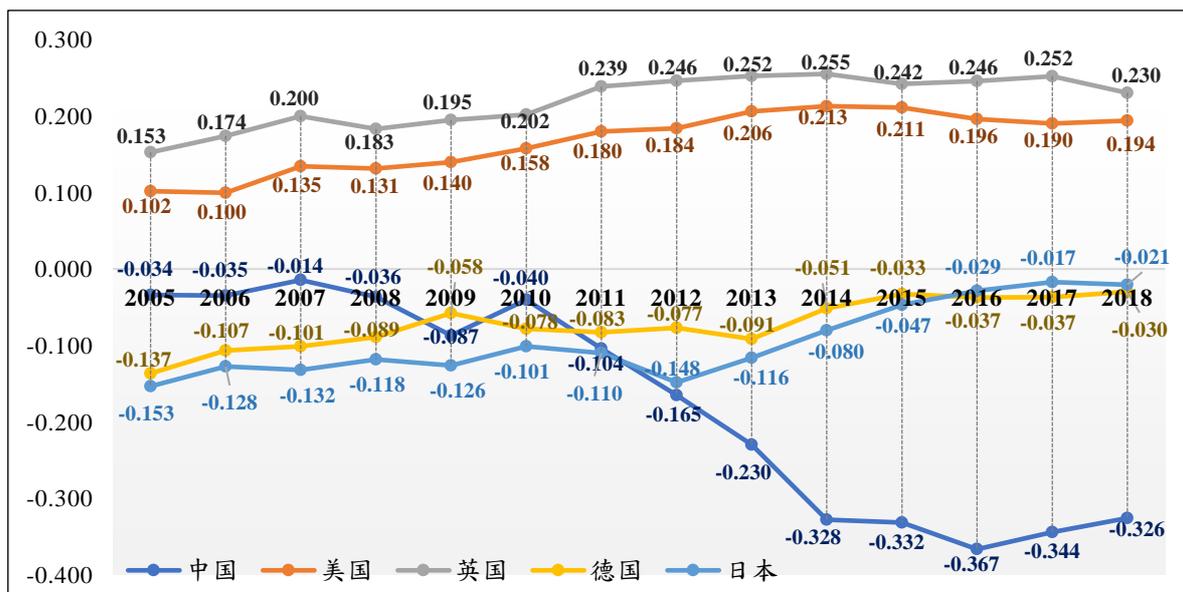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8. 2005-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逆差 (單位：億美元)

4.4 TC 指數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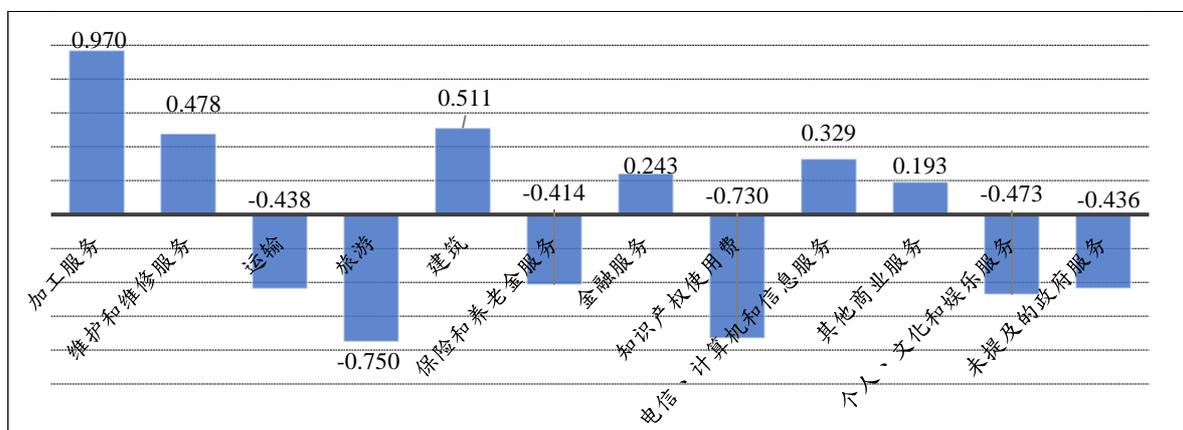
本文選取了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等經濟高度發達、產業基礎堅實的高收入國家，就服務貿易 TC 指數與中國進行對比分析。如圖 9 所示，他們之間顯示出了三個較為清晰的發展水準梯隊。美國、英國憑藉長期以來培育的服務業軟實力，以絕對的優勢佔據服務貿易領頭羊的地位。德國是典型的以製造業立身的後發優勢國家，在服務貿易競爭力方面與英美相比稍顯弱勢，位於第二梯隊。日本也位於第二梯隊，雖然發展起步較晚，但後發性強，在較短的時間步入了世界貿易強國之列。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9. 2005-2018 年中、美、英、德、日 TC 指數

從服務貿易內部結構來看，我國服務貿易逆差主要來源於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個人文化娛樂服務、旅遊、運輸及未提及的政府服務。如圖 10 所示，我國智慧財產權與旅遊逆差較大。通過分析比較 2018 年細分領域的 TC 指數，不難發現，我國在加工服務、建築和維護與維修服務等勞動密集型領域優勢明顯，知識密集型服務有較弱優勢，而資本密集型服務業毫無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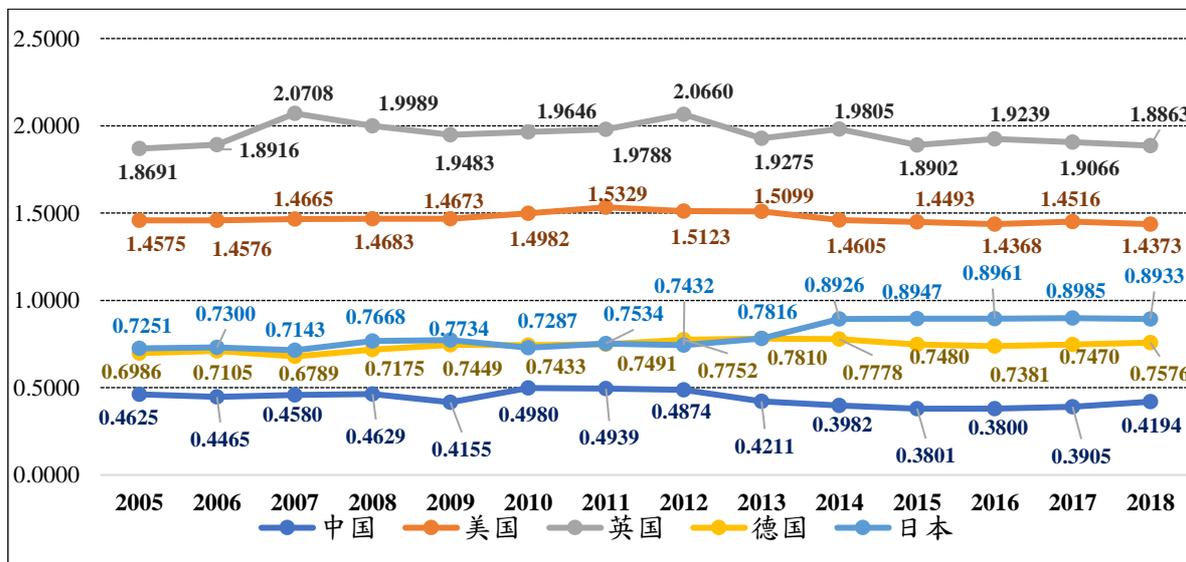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10.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細分專案 TC 指數

4.5 RCA 指數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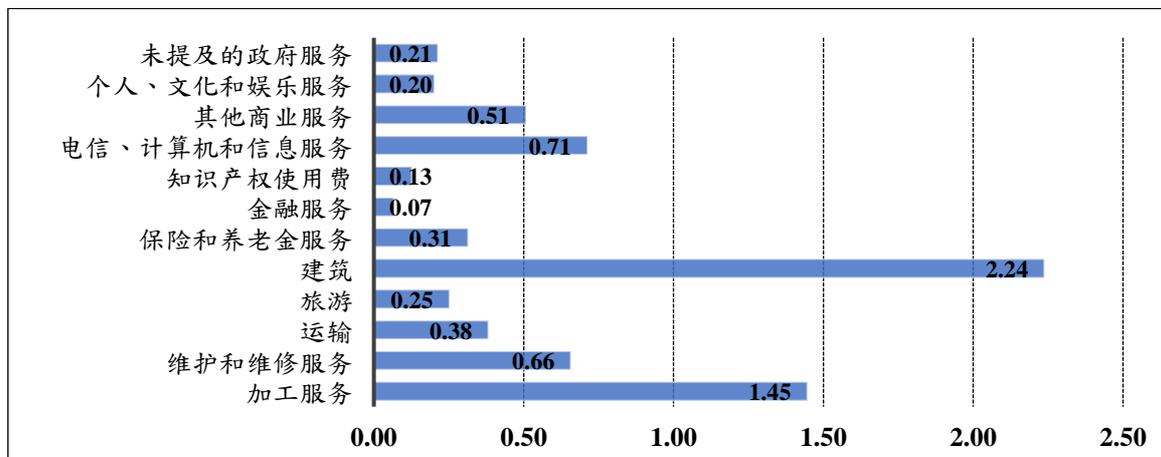
從 RCA 指數測度來分析幾個國家服務貿易在 2005 到 2018 年間的比較優勢。如圖 11 所示，從 RCA 指數來看，美國近年來基本保持平穩，與此同時，英國在與美國相同的基礎上進一步將比較優勢擴大至 2.0 左右，德國則是逐步培養自身產業優勢。日本 RCA 資料在 0.7 左右保持相對平穩，略有上升，說明服務產業的比較優勢還未完全形成。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11. 2005-2018 年中、美、英、德、日 RCA 指數

中國在建築服務行業具有極強的比較優勢，加工服務行業比較優勢也很強，而在以技術知識為核心的產業中，比較優勢則很弱，尤其是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使用方面。如圖 12 所示，我國當前在金融、保險、電信等技術、知識密集型服務行業缺乏競爭力，且服務業總量長期低於世界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準的現實，表明我國的服務貿易產業結構轉型尚未完成，且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資料來源：WTO 資料庫

圖 12. 2018 年中國服務貿易細分專案 RCA 指數

5. 中國服務貿易結構問題的原因分析

5.1 服務產業與服務貿易結構不協調

從上文分析可知，當前運輸、旅行兩項傳統服務是我國逆差重要部門，在新興服務貿易部門中，中國在電信、電腦與資訊服務項上呈現順差，這一方面說明我國近年來依靠知識、資本服務發展勢頭良好，出口結構正在逐漸趨於高級化。另一方面，這些順差部門在整體貿易中占比非常小，並且在更多其他技術密集型的現代服務貿易項，諸如金融、保險、智慧財產權服務使用費等項上，中國依舊呈現逆差。

這樣的結構劣勢，究其原因，與國內服務業發展不足密不可分，以運輸和旅遊兩項大額逆差為例，我國是貿易大國，國際貿易的迅猛發展帶來運輸需求的急速增長，而中國的遠洋運輸行業尚未形成比較優勢，因此運輸供給無法滿足外貿產生的運輸需求，導致逆差逐漸加大；旅遊等生活新服務行業存在同樣的情況，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水準不高，而大眾對此類服務的消費需求日益增長，導致逆差逐步增大。

5.2 技術研發水平不高

對比日本、德國等生產性服務業強國發展路徑來看，研發和技術創新是驅動這一領域蓬勃發展的關鍵，而明確的行業標準、良好的市場秩序以及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等市場基礎設施是激發市場主體投入創新的基本保證，國內目前在這一方面尚有欠缺。

5.3 服務貿易開放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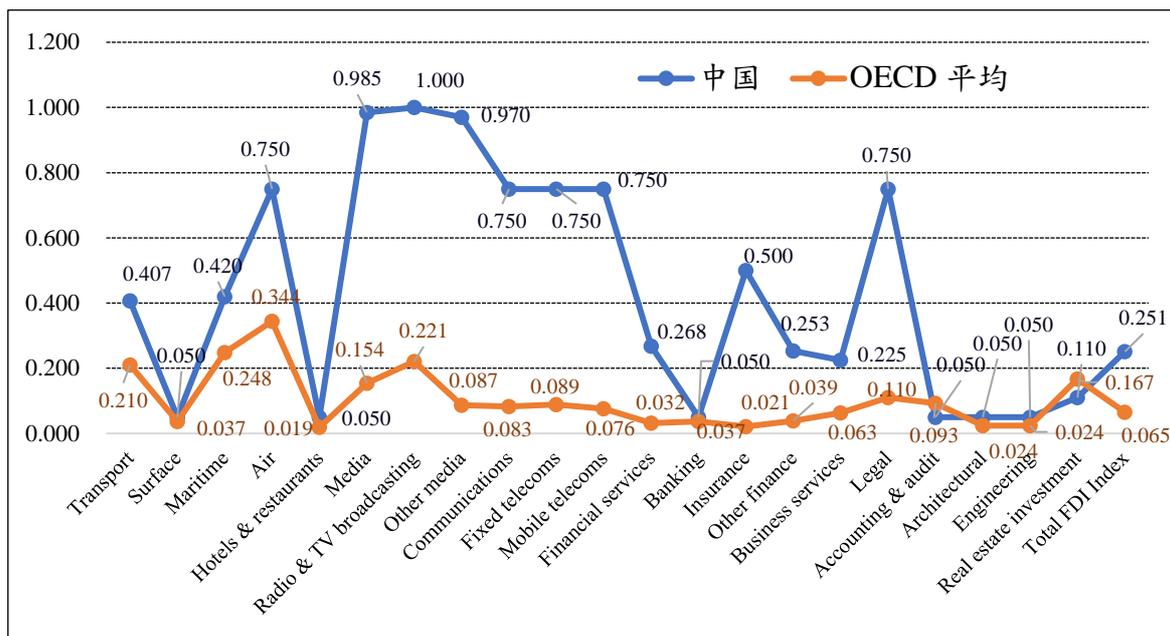
從服務貿易限制性指數來發掘中國服務貿易不同細分專案的開放程度以及相關限制成分占比。如圖 13 所示，在所有的 22 個行業中，中國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指數多數大幅高於 OECD 均值，這也就意味著，無論是在擁有比較優勢的建築、電腦和資訊等行業，還是存在比較劣勢的諸如影視、金融、設計等知識密集型行業，我國均存在明顯的限制。

開放度不足一直以來是制約我國服務貿易結構優化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在國內市場被過度保護、缺乏競爭力的情況下，缺乏有效約束本地企業的市場機制，從而導致傳統、高能耗企業缺乏轉型升級的實際動力；另一方面，國內營商環境的不盡完善以及監督制度的相對不透明，又進一步對已進入的外資企業的正常經營構成實質性障礙，從而導致技術溢出效應不能完全發揮。

5.4 人力資本培育不足

人力資本作為促進服務產業和服務貿易發展的稟賦基礎，對一國（地區）服務出口比較優勢的發揮起著不可或缺的支撐作用。與此同時，知識是支援服務業，尤其是知識密集型服務產業和貿易的基石，因此，高學歷人力資本對新興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發展的意義重大。

從《中國教育統計年鑒》中的學歷分佈資料可以看出，我國新興服務業，如金融、法律和諮詢等，高學歷從業者所占比重較高，而傳統服務業如旅行、運輸等行業的高學歷從業者所占比重較低。服務行業高級人才通過發揮其智力和專業優勢，知識的外溢效應也能得到充分體現。但以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來看，我國遠低於發達國家。全國第六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我國高等受教育人口占人口的比例小於 10%，與此同時，聯合國資料顯示 OECD 國家的此項比重超過 21%。由此可見，在高級人力資本培育上，我國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資料來源：OECD

圖 13. 2018 年中國各領域服務貿易限制性指數

6. 服務貿易發展的對策思考

6.1 夯實國內服務產業基礎

夯實服務產業基礎是提高國內服務品質、擴大服務貿易出口和促進服務貿易整體發展的重要支撐。由比較優勢原則可知，我國可以依靠旅行服務、運輸服務等具有相對優勢的傳統服務專案獲得經濟效益，但從長遠來看，這種服務出口戰略並不可持續。當今，服務業的國際競爭核心是與以資訊通訊技術為載體的新興服務業的發展緊密聯繫的。因此，我們需要把服務貿易的發展與國內的新興產業基礎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是可以提高服務進出口競爭力，另一方面是可以改善服務貿易結構，避免對外國服務形成進口依賴。

對於一些目前不符合比較優勢，但能夠推動我國未來服務出口競爭力的相對弱勢服務，如金融和保險服務，也要加大扶持力度。在立足於保護國內服務市場的同時，也應提高本國服務業的技術層次，培育高技術服務業。這樣，才能夠保證我國服務業在市場上的長遠國際競爭優勢。因此，要從全域出發，統籌國內國際兩大市場需求和發展方向，合理制定服務產業和貿易政策，以此促使產業發展，為我國服務產業國際化進程添磚加瓦。

6.2 完善服務出口促進體系

在不斷擴大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的同時，要完善服務出口促進策略，注重服務出口政策的引導，加強國內產業出口能力的培育，形成開放與出口同步發展的局面。我國的服務促進政策主要集中在服務產業壯大和新業態新模式的培養方面，但是對於促進服務出口政策方面相對薄弱。因此，需要在加強對國際市場開放的同時，更加注重服務出口的引導。一方面，通過國家外交手段和經濟手段，構建我國服務企業出口管道，通過與國外搭建具有影響力的平臺，集中向國外市場展示我國服務企業。另一方面，國家需要在國內服務企業出口促進中心，幫助企業瞭解該領域出口市場的營商環境、主要政策及出口風險，降低企業服務出口風險，增強企業出口能力。

6.3 繼續深化服務業開放

促進服務出口發展，提升我國服務出口國際競爭力，必須堅持開放發展，以開放促進改革和競爭，是我國服務貿易發展必須堅持的原則。政府對服務行業的限制，不利於本國服務業的“引進來”和“走出去”，對行業的開放，既有利於本國市場和企業獲得 FDI 的技術溢出效應，又能使得本國的服務要素得到優化配置，激發服務市場創新活力。服務貿易的開放，不僅僅要面向國際市場，也要向國內市場開放。主動開放我國的服務貿易市場，不僅可以促進我國服務貿易的出口，而且可以有效的引進外資，增加國內市場的競爭力，開展跨國合作業務，更好的推動我國服務貿易的發展。

“一帶一路”沿線的基礎工程建設可以為我國服務業帶來新的市場，也為我國傳統服務業的經濟增長帶來了突破機遇。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主要通過中亞、俄羅斯到達歐洲，沿途多以發展中國家為主，通過我國具有優勢的傳統服務貿易在沿途的發展，與當地達成服務貿易合作關係，不僅可為我國帶來大量的資本儲備，也可以為我國進軍高附加值的新興服務業打下堅實的基礎，是調整我國服務貿易結構的好機會。服務外包是服務出口的新增長點，是推經濟轉型發展的新動能。直接方面，承接服務外包可以增加出口；間接方面，承接服務外包不僅可以調整產業結構，優化外商投資結構，降低貿易摩擦，還存在吸收先進的技術水準和管理經驗等外溢效應。

6.4 加快服務貿易支撐要素培育

對於當前大力發展的新興服務貿易企業，需要加強相關的人才、技術和資訊要素的培育及國內國際流動，打通高級要素的國內國際流通阻礙，對不同稟賦基礎的地區施行不同的要素引導舉措。

人力資本培育與教育密不可分。應當借鑒美國德國等發達國家的人才培育機制，普及高等教育，提高大眾整體受教育的水準，我們可以學習德國在職業培訓領域的做法，嘗試性開展雙元制教育體系，將學校培訓和在職培訓的優勢有機結合，充分滿足社會對服務行業多層次人才的需求，在提升國內就業率的同時，促進服務產業優化，提升服務貿易，尤其是新興服務出口的相對優勢。對於人才相對缺失的地區，應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加強人才的吸引和挽留政策，為國際國內高級人才提供宜業、宜居環境，如提供住房、配偶就業政策，以此夯實高級人力資本的要素稟賦基礎。人才優勢就是服務貿易發展優勢，更是國家整體實力提升的重要支撐。

對於技術因素，需要加強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善國際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的引入政策。對於技術出口企業，需要通過國家手段，保護本國企業智慧財產權不受外國侵犯。

資訊要素流通方面，需要構建相對完善的資訊基礎設施，確保大資料、雲計算和 5G 等新技術的實現具有完善網路設施基礎；同時注重與國際規則的接軌，打通資訊跨界流動的壁壘。

6.5 完善法規體系和監管回饋機制

構建完善的服務業及服務貿易法規體系是營造良好營商環境的制度保障，建立與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配套的法律體系，是推動服務進出口向更高品質邁進的重要途徑。

與此同時，要充分發揮政府和行業自律組織共同監督的聯動監管作用。建立健全各地區各領域的非政府組織，充分發揮這些組織機制靈活、獨立自主的特性，既要及時地回饋不同細分服務領域中所面臨的共性問題，也要反映企業發展中存在的特

性問題。另一方面，發揮非政府組織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能力，打開國際市場，瞭解各國相關服務的發展政策，說明企業規避出口風險。成為與各級政府、研究機構相互補充的機制設置，成為服務企業發展的直接手段，成為我國推動服務貿易發展、促進服務貿易出口的重要的一環。

針對我國服務貿易發展政策落地難的問題，應建立政策落實回饋機制。建立管道定期對服務貿易重點聯繫企業進行系統訪問，針對服務貿易企業在發展過程中和政策落實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進行定期回饋和總結。應當加強各部委研究部門的溝通，並建立聯合調研機制，實現資訊共用，資源互通。整體上形成國務院、各部委、各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和企業的縱深結構，以對企業開展服務為基本出發點，圍繞各細分領域企業所面臨的實際問題進行頂層政策突破，地方政府落實，切實服務企業的長遠發展。

6.6 大力發展數字貿易

數位技術為服務提供了新的生產和交付方式，這大大降低了服務成本，也提升了服務的可貿易性，從而顛覆性地重構了服務貿易發展模式。據統計，2017年我國網路遊戲在海外發行市場的規模已經超過60億美元，而我國線上出境遊戲的市場規模更是達到了730.3億元，這個資料較之2016年增長了72.2%。由此可見，中國服務貿易未來的數位貿易市場是巨大的。但目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對於數字貿易的自由化持有不同的觀點。我國應利用自身在全球電子商務領域的優勢，確立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的對外談判的方略。我國在大力發展數字貿易的同時，也應當堅定不移地維護我們的國家利益以及網路安全。

參考文獻

1. 梁婷(2019)。中國服務貿易影響因素研究—基於國際比較視角(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2. 利軍(2019)。我國服務貿易發展滯後的成因思考。中國集體經濟, 29, 12-13。
3. 楊洪愛、殷為華(2019)。中國服務貿易結構優化因素與策略研究。商業經濟研究, 22, 153-156。
4. 武俞辰(2019)。中國服務貿易進口結構及其競爭力比較。價格理論與實踐:1-4。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1010.f.20190720.1053.006.html>。
5. 朱雪萍、王炳才(2019)。我國生產性服務貿易競爭力的影響因素研究—基於出口複雜度視角的實證分析。天津商業大學學報, 39(2), 69-73。
6. 王思蘄(2019)。我國服務貿易結構分析與對策研究。環渤海經濟瞭望, 9, 150-151。
7. 譚芬(2012)。我國生產性服務貿易結構及問題分析。現代商貿工業, 24(23), 80-81。
8. 何文靳、賀申英(2019)。我國服務貿易逆差成因及對策研究。時代經貿, 20, 43-44。
9. 王爽(2018)。我國服務貿易出口技術結構演進及提升路徑—基於出口複雜度的視角。學習與探索, 7, 137-142。
10. 邱玲、王晶。全球價值鏈視角下中國服務貿易存在的問題及對策分析。價格月刊, 11, 60-63。
11. 王曉紅、柯建飛(2018)。推動服務貿易高品質發展的政策建議。開放導報, 4,

44-49。

12. 趙曉旭 (2018)。中國服務貿易結構優化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13. 彭穎 (2019)。中國服務貿易的現狀及發展策略分析。商場現代化, 890(5), 70-71。
14. 郭文慧 (2017)。服務貿易自由化對產業結構變動的影響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上海：東華大學。
15. 張平、代木林 (2014)。服務貿易結構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學會京交會第八屆國際服務貿易論壇。
16. Breinlich, H., and Criscuolo, C. (2011).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 portrait of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4(2), 0-206.
17. Crozet, M., Milet, E., and Mirza, D. (2016). The discriminatory effect of domestic regula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Evidence from firm-level dat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4(3), 585–607.
18. OECD (2010).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Volume 2010 Issue2*.
19. OECD (2015).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Volume 2015 Issue2*.
20. OECD (2018). *OECD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Volume 2018 Issue2*.
21. Webster, A., and Hardwick, P. (2005). International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rvice Industry*, 25, 721-746.

收稿時間：2019-12-29
責任編輯、校對：張穎、劉舒霖